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乃為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

### 1. 緒言

新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由於新控股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營運受香港法例及其公司章程(包括細則)所規限。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其並無進行任何業務。計劃實施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將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活動，而新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2. 新控股公司董事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為新控股公司主要決策團隊，並由六名新控股公司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狄亞法先生	84歲	主席兼非執行 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4年2月7日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管 理、新控股公司董事會 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 的管理及戰略指引；提 名委員會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 總裁	2024年11月28日	2014年2月7日	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王大鈞先生	61歲	狄亞法先生的 替任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5年5月19日	在狄先生缺席時代其行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銜	獲委任為 新控股公司 董事日期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林黎女士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9年7月18日	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 (附註1)	8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2015年5月19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偉強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4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仁偉先生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4月27日	2018年5月24日	監督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工作並提供獨立判斷；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2日的公告，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決定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膺選連任。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行政總裁**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65歲，於2014年2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Smith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並自2026年4月27日調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Smith先生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

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金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8年國際經驗。

Smith先生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MLX)的執行董事，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 (澳交所：TAM)、Prodigy Gold NL (澳交所：PRX)、Nico Resources Limited (澳交所：NC1)、Elementos Limited (澳交所：ELT)及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First Tin Plc (倫敦交易所：1SN)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澳交所上市公司MGX Resources Limited (曾用名：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MGX)的非執行主席。Smith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狄亞法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亞法先生，84歲，於2014年2月7日獲選為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狄先生自該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狄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的管理、董事會關係的管理以及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指引；狄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狄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狄先生現為非執業大律師，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狄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狄先生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 (澳交所：TAM) 的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狄先生曾任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澳交所：TIA) 的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狄先生大概於1980年曾擔任澳洲農業公司New England Agricultural Corporat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與其債權人及股東大概於1980年狄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時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據狄先生回憶，該計劃涉及價值大概約2百萬澳元，且該計劃於1981年或1982年前後完成。

### **王大鈞先生，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61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起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狄先生的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王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天卓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狄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4)(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的替任董事。王先生曾任狄亞法先生於澳交所上市公司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澳交所：TIA)的替任董事。

### **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

林黎女士，47歲，於2019年7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於2001年於西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畢業，持有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

林黎女士曾為香港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依波路控股**」)(股份代號：1856)的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依波路控股為香港上市公司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冠城**」)(股份代號：256)的附屬公司。林黎女士於2008年加入冠城出任投資經理，並已調任為行政總裁助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業務發展。自2021年4月起，林黎女士調任為冠城之副總裁。彼亦為冠城多間附屬公司(包括富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85歲，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FCSI) (曾用名：澳洲金融服務業協會(FINSIA)) 資深會員及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MAICD)。Procter先生居於澳洲，曾在澳洲儲備銀行工作逾30年，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離開儲備銀行後，彼一直擔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亞洲開發銀行的顧問，亦於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進行私人顧問工作。Procter先生一直在澳洲及海外擔任多家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 (澳交所：TAM)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白偉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偉強先生，62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生效。彼自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澳洲莫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務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白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1987年至2000年在多家國際核數公司及其他私人公司工作。此後，自2001年起白先生擔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白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及非凡領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55歲，於2018年5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月5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彼自2026年4月27日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在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潘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曾任香港上市公司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新控股公司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報酬的形式包括薪金、住房及其他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年薪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澳元
<b>執行董事</b>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	347,511
<b>非執行董事</b>	
狄亞法先生	90,000
王大鈞先生(替任董事)	—
林黎女士	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	30,000
白偉強先生	30,000
潘仁偉先生	30,000
<b>總計</b>	<b>567,511</b>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由於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或授出任何利益。作為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袍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約為零澳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新控股公司董事薪酬總額估計約為567,511澳元。

### 4. 高級管理層

#### **Daniel Broughton先生，財務總監**

Daniel Broughton先生於2014年9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公司及法定義務以及財務申報。Broughton先生自[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財務總監。

Broughton先生於2005年9月畢業於澳洲莫道克大學，並取得商務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特許會計畢業證書。

Broughton先生在上市礦業公司財務運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Broughton先生現亦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及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MLX)的財務總監。Broughton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澳交所上市公司Elementos Limited(澳交所：ELT)的非執行董事。

#### **Neale Edwards先生，首席地質學家**

Neale Edwards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在礦物勘探及採礦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Edwards先生自[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首席地質學家。

Edwards先生持有應用地質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榮譽理學士學位，為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資深會員。Edwards先生的經驗涵蓋在澳洲、環太平洋地區、非洲北部及歐洲北部主要地質省份從基礎層面至礦山開發及採礦的項目。Edwards先生負責為Samantha Gold公司在西澳洲南十字星省發現黃金資源，並為本公司物色關鍵項目機會，使其成為北歐地區知名黃金生產商。

Edwards先生於2021年5月28日及2021年11月29日分別獲任命為澳交所上市公司Tanami Gold NL(澳交所：TAM)及Prodigy Gold NL(澳交所：PRX)的非執行董事。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 **Päivi Mikkonen女士，財務及行政總經理**

Päivi Mikkonen女士於2006年11月13日加入本公司。Mikkonen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北歐地區的行政及財務職能。Mikkonen女士擁有坦佩雷大學碩士學位及澳洲悉尼大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金融及國際商業。Mikkonen女士於1988年5月取得芬蘭Valkeakosken seudun kauppapilaitos (Valkeakoski Regional Business College)工商管理文憑，主修公共管理。Mikkonen女士於1993年3月取得芬蘭Institute of Marketing新聞發言人資格。Mikkonen女士於1998年5月畢業於芬蘭坦佩雷大學，取得經濟學及商業理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3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2月取得芬蘭坦佩雷大學理學碩士(工商管理)學位。Mikkonen女士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財務管理總經理。

### **Petteri Tanner先生，運營總監**

Petteri Tanner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公司。Tanner先生監察北歐地區所有礦場及加工廠的運營。Tanner先生持有礦業工程學碩士學位，擁有逾15年的採礦經驗。於其於2023年12月獲委任為運營總監之前，Tanner先生曾於芬蘭業務擔任多個職務，從業務總經理到本公司Jokisivu及Orivesi之礦場的礦場經理。Tanner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首席運營官。

### **Joshua Stewart先生，Fäboliden項目經理**

Joshua Stewart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Stewart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成員。Stewart先生於Svartliden金礦的建設及試運行期間加入本公司。在本公司任職期間，Stewart先生曾擔任本集團由礦場規劃到首席營運官等多個技術及管理職位。Stewart先生目前負責領導Svartliden的營運及Fäboliden金礦項目的全面開採許可證申請流程。Stewart先生擁有廣泛的營運實操經驗，包括安全、環境表現、採礦、礦物加工、進礦勘探、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Stewart先生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位於Fäboliden的項目經理。

### 劉冬妮女士，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44歲，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10月15日獲重新委任。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公司秘書。劉女士於[編纂]獲委任為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

## 5.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及白偉強先生(彼等均為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監控新控股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新控股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是否完整，以及檢討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白偉強先生及潘仁偉先生(彼等均為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所有新控股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與架構以及設立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參照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目標及宗旨，以及考量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貢獻及職責以及於本集團的其他任職狀況，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 提名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新控股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現時提名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即狄亞法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新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白偉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對新控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足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選擇董事候選人向新控股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 公司秘書

新控股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冬妮女士，自2021年7月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香港法規事宜）。

劉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彼持有工商管理高級碩士學位，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劉女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公司秘書。

## 7. 股本

### 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計劃生效及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新控股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89,715,935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 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實繳股權價值

174,129,000港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控股公司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 8.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新控股公司於計劃實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發行新股份)：

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1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2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3

附註：

- Allied Properties Resources Limited(「APRL」)於[編纂]股新控股公司股份持有權益，該公司是Genuine Legen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enuine Legend Limited為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亞太資源被視為在APRL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亞太資源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約46.74%，而APOL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 Citiwealth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亞太資源擁有權益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之新控股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 9. 獨立於主要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並在經營及財務方面獨立於股東(包括主要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原因如下：

#### (i)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本集團能於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股東。

#### (ii)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

#### (iii) 管理獨立性

管理及運營決定由新控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

儘管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狄亞法先生的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職務，惟本集團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新控股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新控股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新控股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附錄二

## 新控股公司的其他資料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交易於新控股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c) 概無主要股東於新控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有權委任新控股公司董事會任何董事。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
- (d) 作為在重組方案前已於聯交所上市的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企業管治措施，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例如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在規定時限內刊發財務業績及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於重組方案後繼續採納其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彼等在新控股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主要股東管理業務。

有關狄亞法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大鈞先生於主要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職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董事」一節。

### 10.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預期營運現金流入及可用的貸款融通），本集團可獲得的運營資金足以滿足125%的現時（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資金需求。